

证券代码：430555

证券简称：英派瑞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行政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元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77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51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申万宏源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券商，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与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大类存在差异，现决定终止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终止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49,7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终止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裕丰 宋立强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